吴川市城乡低保办理一次性告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理单位** | 户口所在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**办理条件** | 1、本省户籍  2、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  3、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 |
| **办理材料** | 1、申请书；  2、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  3、残疾人需提供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；  4、在校学生就读证明；  5、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；  6、户主社保卡或存折。 |
| **办理流程** |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申请→公共服务办或受委托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入户核实→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→县民政局审批→代发银行发放低保金 |
| **咨询电话** | 吴川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，电话：0759-5586267 |